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8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由公司副总经理张再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再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再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再峰先生之前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企业	2021年8月	上年同期	增减(%)	2021年度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产量	31191	33331	-6.08	306726	223108	37.48
发动机	30460	36018	-15.02	312791	238089	38.36
哈尔滨东安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产量	9095	11638	-21.69	102729	73989	39.03
发动机	8780	13218	-42.66	103897	79706	31.18
产量	4794	2269	108.23	30969	24306	26.90
变速器	4684	1674	173.94	32183	22377	43.82

注:本表为产销快数据快报,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企业	2021年8月	上年同期	增减(%)	2021年度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产量	31191	33331	-6.08	306726	223108	37.48
发动机	30460	36018	-15.02	312791	238089	38.36
哈尔滨东安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产量	9095	11638	-21.69	102729	73989	39.03
发动机	8780	13218	-42.66	103897	79706	31.18
产量	4794	2269	108.23	30969	24306	26.90
变速器	4684	1674	173.94	32183	22377	43.82

注:本表为产销快数据快报,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5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二、股权激励对象: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三、股权激励的权益总额及涉及的激励对象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5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5.67%。其中,首次授予450.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4.57%,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18%;预留5.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0.0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82%。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等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范围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由授予价格发行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范围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5.67%。其中,首次授予450.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4.57%,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18%;预留5.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0.0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82%。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子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任命的管理骨干、技术、业务、骨干等董事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71人,占公司员工总数1800人(截止2021年7月31日)的26.17%,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认为有必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以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激励计划实施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外聘人员,公司将按本人激励计划的实施原因,于公司权力与职责发展战略、股权激励实施的外聘人员在公司日常工作、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发挥不同程度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实施的外聘人员为公司所用的激励手段,外聘人员熟悉现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能激励外聘人员为公司所用激励的优秀人才。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授予生效后,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截止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按照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比例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永寿	中国	董事、董事兼秘书	0.50	0.08%	0.01%
殷俊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0.50	0.08%	0.01%
刘世雄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50	0.08%	0.01%
刘汉俊	中国	副总经理	0.50	0.08%	0.01%
成林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0	0.04%	0.00%
朱为才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04%	0.00%
刘世雄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04%	0.00%
马红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04%	0.00%
徐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0	0.04%	0.00%
明成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0	0.04%	0.00%
陈兆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0	0.04%	0.00%
靳庆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08%	0.01%
二、董事认为有必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66人)			46.00	80.36%	0.46%
激励对象合计			560.00	100.00%	0.57%

注:1、上述任一姓名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个人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授予数量按相应比例调整,可将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根据岗位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截止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按照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股权激励的考核
1.公司董事会将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查,充分听取公司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将被激励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审核公示情况的情况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示后提交股东大会。
五、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则该激励对象将被视为激励对象不合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并作废失效。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本激励计划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日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30日起计算,公告当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24个月期间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36个月期间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48个月期间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期间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期间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期间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归属条件未达成、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期间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条件的期限计算自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卖出限制的时间段。本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离职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变化范围内作出调整,并报董事会同意。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8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21年6月10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2.3%,期限82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1年8月31日,申万宏源证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1,117,808.22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各种生产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且供应紧张,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9月2日起上调相关铝产品销售价格:
一、氧化铝产品(包含潮阳厂)上调1500元/吨;
二、氯化铝产品上调4000元/吨。
同时,公司其他铝系列产品价格将同步进行调整。
本次上调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各种生产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且供应紧张,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9月2日起上调相关铝产品销售价格:
一、氧化铝产品(包含潮阳厂)上调1500元/吨;
二、氯化铝产品上调4000元/吨。
同时,公司其他铝系列产品价格将同步进行调整。
本次上调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各种生产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且供应紧张,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9月2日起上调相关铝产品销售价格:
一、氧化铝产品(包含潮阳厂)上调1500元/吨;
二、氯化铝产品上调4000元/吨。
同时,公司其他铝系列产品价格将同步进行调整。
本次上调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各种生产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且供应紧张,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9月2日起上调相关铝产品销售价格:
一、氧化铝产品(包含潮阳厂)上调1500元/吨;
二、氯化铝产品上调4000元/吨。
同时,公司其他铝系列产品价格将同步进行调整。
本次上调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各种生产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且供应紧张,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9月2日起上调相关铝产品销售价格:
一、氧化铝产品(包含潮阳厂)上调1500元/吨;
二、氯化铝产品上调4000元/吨。
同时,公司其他铝系列产品价格将同步进行调整。
本次上调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各种生产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且供应紧张,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9月2日起上调相关铝产品销售价格:
一、氧化铝产品(包含潮阳厂)上调1500元/吨;
二、氯化铝产品上调4000元/吨。
同时,公司其他铝系列产品价格将同步进行调整。
本次上调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各种生产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且供应紧张,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9月2日起上调相关铝产品销售价格:
一、氧化铝产品(包含潮阳厂)上调1500元/吨;
二、氯化铝产品上调4000元/吨。
同时,公司其他铝系列产品价格将同步进行调整。
本次上调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各种生产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且供应紧张,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9月2日起上调相关铝产品销售价格:
一、氧化铝产品(包含潮阳厂)上调1500元/吨;
二、氯化铝产品上调4000元/吨。
同时,公司其他铝系列产品价格将同步进行调整。
本次上调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上海银保监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1〕1645号),核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公司二级资本。
上述事项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8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中标通知书”》,获悉泰达环保为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的中标方,中标价为垃圾处理服务费110元/吨,污泥处理服务费200元/吨;特许经营期限30年(含建设期)。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仍将继续按照上述项目投资事项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8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中标通知书”》,获悉泰达环保为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的中标方,中标价为垃圾处理服务费110元/吨,污泥处理服务费200元/吨;特许经营期限30年(含建设期)。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仍将继续按照上述项目投资事项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8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中标通知书”》,获悉泰达环保为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的中标方,中标价为垃圾处理服务费110元/吨,污泥处理服务费200元/吨;特许经营期限30年(含建设期)。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仍将继续按照上述项目投资事项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8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中标通知书”》,获悉泰达环保为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的中标方,中标价为垃圾处理服务费110元/吨,污泥处理服务费200元/吨;特许经营期限30年(含建设期)。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仍将继续按照上述项目投资事项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8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中标通知书”》,获悉泰达环保为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的中标方,中标价为垃圾处理服务费110元/吨,污泥处理服务费200元/吨;特许经营期限30年(含建设期)。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仍将继续按照上述项目投资事项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8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中标通知书”》,获悉泰达环保为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的中标方,中标价为垃圾处理服务费110元/吨,污泥处理服务费200元/吨;特许经营期限30年(含建设期)。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仍将继续按照上述项目投资事项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8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中标通知书”》,获悉泰达环保为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的中标方,中标价为垃圾处理服务费110元/吨,污泥处理服务费200元/吨;特许经营期限30年(含建设期)。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仍将继续按照上述项目投资事项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8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中标通知书”》,获悉泰达环保为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的中标方,中标价为垃圾处理服务费110元/吨,污泥处理服务费200元/吨;特许经营期限30年(含建设期)。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仍将继续按照上述项目投资事项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0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厦门市金融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金融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w.cn)参与在线交流。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与投资者进行实时沟通与交流。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领导有:董事长陈精沛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善香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54

北京城建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日,北京城建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长陈作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0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2020年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经绩效考核,公司正职薪酬2020年度薪酬标准为1,066,545元(税前),公司副职领导2020年度薪酬标准为853,236元(税前)。(税前)。
北京城建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54

北京城建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日,北京城建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长陈作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0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2020年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经绩效考核,公司正职薪酬2020年度薪酬标准为1,066,545元(税前),公司副职领导2020年度薪酬标准为853,236元(税前)。(税前)。
北京城建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54

北京城建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日,北京城建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长陈作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0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2020年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经绩效考核,公司正职薪酬2020年度薪酬标准为1,066,545元(税前),公司副职领导2020年度薪酬标准为853,236元(税前)。(税前)。
北京城建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54

北京城建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日,北京城建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长陈作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0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2020年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经绩效考核,公司正职薪酬2020年度薪酬标准为1,066,545元(税前),公司副职领导2020年度薪酬标准为853,236元(税前)。(税前)。
北京城建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54

北京城建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日,北京城建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长陈作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0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2020